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98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17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

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详细方案内容，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的操作，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相关授予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核查对象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